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边界事项

目录

1.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1
2.	节能管理3
3.	校车安全管理4
4.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5
5.	城市地铁、轨道交通5
6.	关于现代物流业发展6
7.	河道采砂管理6
8.	成品油监管6
9.	危险化学品监管8
10.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9
11.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10
1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10
13.	船舶安全监管11

1.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市能源局:负责做好与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 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煤 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 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鲁等能源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督促 指导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衔接和对口接待工作,配合指导各区(市)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做好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我市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对我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能力给予适当支持。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 氛围。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 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市应急管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2.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监管。

市能源局: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

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 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 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市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推 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会同 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市级公共机 构节能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 测、统计、公布工作。

3.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监督指导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指导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

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发展 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 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 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 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4.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5. 城市地铁、轨道交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 线网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

专项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6. 关于现代物流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综合部门,组织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参与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

7. 河道采砂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区(市)发放《采砂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 利用,指导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水务部门发放 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8. 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枣庄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市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工作;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市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附带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 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 行政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配合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出台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会同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 成品有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出台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加强油品质量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市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中石化山东枣庄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山东枣庄销售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9.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

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市、跨区(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区(市)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区(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监督指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禁止通过京杭运河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

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油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证后监管,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10.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11.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

检测服务活动的管理。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1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市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落实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组织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督促整改。

市公安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车站(场) 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 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 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 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 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

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健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拆解行为。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13. 船舶安全监管

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在交通部门对体育运动船艇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做 好参加比赛活动的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其他船舶及这一水域内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